

永阳镇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 2022 年永阳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公开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扶民救济、惠民工程、水利专项资金、民主决策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加强对党务、政务、村务公开的指导。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人员。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政办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镇政府内设机构以及学校、卫生院、信用社等辖区单位为信息公开提供内容。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积极向县级网站和各级媒体报送各类信息。二是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三是有效发挥公示栏、广播等传统宣传方法的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

督。四是借助微信群等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在镇、村公示栏张贴惠民政策明白卡，并在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材料自行取阅点，方便群众随时阅读及政策咨询。

（四）加强保密培训，做好信息安全及保密审查工作。2022 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使我镇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办公室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未能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对《条例》理解不够，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信息公开；三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努力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合理安排好专兼职人员的工作任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公开效率和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有效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阳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提高各所站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加大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突出抓好各项权力和权限运行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公开，

加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质疑请与永阳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涞水县永阳镇东永阳村政府街 23 号；邮编：074100；联系电话：0312-4589804。